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瑋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後淨重參點參零柒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瑋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查獲被告所持有之白色晶體1包，經送檢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後淨重3.307公克，有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3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5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03號卷第21、23頁）存卷可參，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01 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  
03 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  
04 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吳雅琪